

关于对舟曲县南峪乡江顶崖滑坡灾害应急治理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舟曲县南峪乡江顶崖滑坡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舟曲县南峪乡南峪村。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：项目包括截排水工程、坡面裂缝整治工程、削坡工程、锚索格构工程、抗滑桩工程等。滑坡外围坡体截排水工程布置于治理区削坡线外围150m，长度共计610m，截排水渠随坡就势进行修建，处理长度共计59.5m，在排水渠出口处修筑2个消力池，滑坡后壁变形区上部坡体截排水工程长度共计354m；对滑坡体表面进行裂缝整治，整治面积约86435m²；削坡减载工程主要位于滑坡两侧边界，右侧边界边坡削坡面积4573m²，左侧边界边坡削坡面积3755m²；沿后壁坡脚修筑三排锚索格构，格构尺寸为4×4m，锚索长30m和35m两种；位于滑坡体下部共设单排抗滑桩，抗滑桩共计39根。

项目总投资5726.4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81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.4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，合理布设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；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；运输车辆密闭运输，严防沿途道路遗撒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，用于施工场地或现有简易路洒水抑尘，禁止排入地表水体；施工营地设置旱厕，旱厕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运；禁止向地表水体倾倒施工废料及其它建筑垃圾；选用先进的设备、机械，并加强维护保养，杜绝发生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运输车辆途径居民区时，要限速行驶，并禁止鸣笛；施工设备优化布置方案，远离居民区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

4、生活垃圾在临时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，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邻近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。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使用，拆除的浆砌块石和铅丝笼块石全部综合利用。

5、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；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；施工结束后，恢复原有土地类型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舟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6月13日